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0 号） ..... | 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3〕23 号） .....         | 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 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6 号） ..... | 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5 号） .....       | 18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3〕1 号） .....                 | 25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 号） ..... | 31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3〕5 号） .....                               | 34 |
| 广东省电影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影〔2023〕9 号） .....                  | 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2 月 10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 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

为支持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在合作区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159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完成交

接工作后，省有关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此前已依法调整由珠海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合作区范围内，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大湾区办反映。

附件：1. 广东省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委托类）

2. 广东省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下放类）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发 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3〕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企业活力，扎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一）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减按 1%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减按 1%预缴增值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二）落实落细增值税行业支持政策。对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或小微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省财政厅负责)

(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 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实施, 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 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 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四) 对 2022 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五)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 按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六)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 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按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七) 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 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分担补偿, 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八) 对符合条件的, 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 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九) 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 逐步扩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范围和规模, 对银行机构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的补偿。(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十) 指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 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的额度给予奖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十一) 落实好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



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购置等政策，举办全省性汽车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汽车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活动。广州、深圳优化小汽车总量调控管理，阶段性放宽小汽车指标申请资格。（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二）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桩（站）和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 2.1 万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三）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政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支持广州、深圳、东莞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四）优化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全面落实符合要求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落实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政策。广州市、深圳市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五）鼓励各市组织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支持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对综合消费情况较好的地市给予奖励。（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及时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政策。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住房公积金贷款重点支持职工首次购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负责）

（十七）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公司债券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支持房地产企业用好股权融资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

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八）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加强监管额度内的资金监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补充企业资金流动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十九）用好文化、旅游、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4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引导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负责）

###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一）充分发挥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重大项目清单，细化分解落实全年重点项目1万亿元的投资任务，强化项目建设督导和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二）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积极争取国家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印发实施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民用建筑、新型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前延”服务试点，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强化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全面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五）依托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制定年度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服务保障清单，统筹保障重大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林地定额等自然资源要素。（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六) 有序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保障国家和省布局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对新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项目，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术改造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保障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用能需求。(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二十七)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中央政策，加大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制订资金筹措方案，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项目资金形成闭环。(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 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我省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投资项目，通过政府投资和政府激励有效带动民间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九) 围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型储能、海上风电、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梳理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打造一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标的，提振民间投资信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三十一) 推动粤港陆路运输全面恢复常态，清理取消一切限制性措施，进一步简化流程、便利通行。鼓励各地新增或加密以广东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海、空货运航线，直通欧美、日韩、东盟、金砖国家等重点市场。(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

(三十二) 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等重要展会线下展，办好超 100 场“粤贸全球”境外展，支持超 1 万家企业出海拓市场，重点开拓出口超千亿的重点市场。为企业赴境外参展、国际采购商入境采购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抢抓海外订单。(省商务厅、财政厅、贸促会、工商联负责)

(三十三) 优化进口贴息产品目录，做到应贴尽贴，促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制定落实六大进口基地实施方案，有效扩大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十四) 省市联动打造一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 15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15 家超 10 亿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出台海外仓专项支持政策。做好全省加工贸易 200 强企业“一对一”服务，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三十五) 优化重点产业、重点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和保单融资业务，2023 年支持承保规模不低于 1000 亿美元。支持有意愿、经备案的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保险业务。(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三十六) 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与在粤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三十七)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到海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规定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三十八)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外汇局深圳市分局负责)

(三十九) 建立外资制造业领域标志性项目清单，对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在谈、在建和已投产制造业项目，纳入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重点解决用海、物流、用工用能、环评以及外籍员工入境等方面问题。及时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五、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四十) 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四十一) 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推动 2023 年全省工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建立省领导同志牵头联系重大项目工作机制，优化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二) 实施广东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2023 年推动 9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 50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十三)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累计建设省级现代农

业产业园 300 个以上，高质量建成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进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渔港建设。出台专项措施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培育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企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十四）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数字贸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新增培育建设 3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办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五）推进产业有序转移，高标准建设 15 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提升省产业园承载能力，配套完善园区功能。制定实施全省高新区、经开区、产业转移园等平台差异化支持政策，通过评价监测、定向考核落实正向激励、末位淘汰等奖惩措施，倒逼各园区提升建设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四十六）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机制化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世界粤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建设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动态更新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负责）

（四十七）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计划，重点遴选 40 家以上省级“链主”企业、200 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25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各项政策资源要素倾斜。推动 7000 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十八）出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实施企业基础研究补助，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新培育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优化科技风投、信贷、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措施。（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四十九）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五十)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 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五十一) 出台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及时了解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合理诉求，切实保护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负责)

(五十二) 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服务，健全中小企业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统筹解决企业发展相关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负责)

(五十三)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十四) 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出台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的政策措施。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厅负责)

(五十五) 紧密结合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民政厅负责)

(五十六)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针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措施；支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实行差异化下浮。(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十七) 深入开展“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见习组织、余缺调剂、专场招聘、招才引智、技能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支持重点用工企业招工用工的激励措施。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

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000 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十八）支持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建设，开展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对标珠三角先进城市提升营商环境量化指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十九）加快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推动与各级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施细则，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要强化实施督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服务，推动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最大程度释放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 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7 日



# 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

## 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达的信用服务市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信用广东建设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化信用服务相互补充、信用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健全信用服务制度，完善信用服务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信用服务市场规模进一步壮大，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 2—3 个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 二、有效扩大信用服务需求

（三）普及公共领域信用服务。建立公共服务领域信用风险预警、识别、防范机制，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分配、公务员招录、评优评先、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全面开展信用核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农业、能源等行业“招投标+信用”管理模式。探索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单位信用审查机制，引导参与主体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商业领域信用服务。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鼓励企业在商务合作中使用信用产品或服务，加强上下游产业链信用风险跟踪、监测和预警。引导企业将资产管理与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加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监测，改善资产流动性，提升企业抵御和化解信用风险的能力。支持企业加强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经济援



助等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发挥国际担保、保理、保险机构在跨境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省商务厅、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金融领域信用服务。健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强化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在新增贷款中的比例。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企业上市辅导考虑因素，鼓励上市企业设立首席信用官，促进上市企业与投资人相互信任。鼓励投资管理服务机构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投资决策考量因素。（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其他领域信用服务。推动公共服务部门、国有企业等建立入职信用审查机制，鼓励企业在劳动用工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信用报告。推进医疗领域先诊疗后付费，推广汽车、家电、旅游等领域信用消费，支持企业提供免押金、免预存、先享后付等优惠便利。健全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标准，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在工程咨询行业推行“资信+信用”评价服务。（省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统筹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

（七）推动形成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在培育信用习惯、防范风险等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在产品服务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的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商业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安排专门信用管理人员，促进内设部门与外部信用服务机构在数据建模、信用调查、商账管理等方面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引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参与信用风险管理，形成以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为主导、其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信用风险管理新格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加强对征信机构的扶持，引导其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加强信用评级政策供给，支持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参与经济主体和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支持担保机构拓展履约担保业务，培育再担保机构或再担保风险基金。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信用保险机构拓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支持信用咨询机构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事务所，推动信用调查、商业保理、商账追收等信用服务业态健康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信用行业组织等参与信用咨询智库组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商务厅、广东银保监局配合）

#### 四、建立完善信用服务制度标准

(九) 建立信用服务管理制度。推进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统计调查、信息申报、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在信息采集、产品服务、权益保护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措施。研究制定信用调查、信用咨询等细分行业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公共信用数据有偿使用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信用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委员会建设，编制出台《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服务基本规范》，开展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试点，在全省普及推广公共信用标准化服务。建立企业内部信用管理标准，完善信用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信用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开展与港澳的跨境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粤港澳跨境信用服务联盟，促进大湾区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合作交流，推动大湾区信用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五、优化提升信用服务基础设施

(十一) 健全公共信用平台体系。全面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纵向上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下延伸至各县区，横向与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各部门业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省信用信息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信息处理等机制，探索运用隐私计算等技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构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服务、信用应用等一体化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二) 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做优做强“粤信融”等省级征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共享，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数据资源，突出做好创造性、差异化征信供给，围绕小微、科创、专精特新、“小巨人”、新型农业经营等市场主体逐步完善征信服务链条，推动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到绿色低碳、先进制造、农业农村等领域，增强征信惠民利企能力。支持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市建设市级征信平台。鼓励各政府部门依托征信平台将财政贴息、奖励资金申报、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与中小微企业信用相结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相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三)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市场。优化省市一体化“一网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对公共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完善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健全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资产评估、交易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强数据交易领域信

用建设。鼓励大型互联网平台、特色数据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进场交易，促进包含信用数据在内的各类数据依法有序高效流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 六、增强信用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十四）提高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制定发布信用服务标准，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树立品牌意识，走品牌化发展道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促进信用服务机构与需求主体精准对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举办信用服务业高峰论坛，编制发布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指导信用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组织开展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切实保护信用主体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五）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创新研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联合信用服务机构组建信用大数据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基础理论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强化信用数据清洗、加工、管理能力，拓展信用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合作，探索行业信用应用场景，形成行业信用协同创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信用服务专业人才建设。推动省内高校开设信用专业或者在相关专业中增加信用学科内容，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联合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建立省信用服务专业人才库，鼓励国内外高素质信用专业人才到本省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实施“信用+行业”、信用职业经理人等专项培训，举办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大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 七、开展信用服务机构提升“春苗行动”

（十七）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创业示范工程。依托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申报机制建立全省信用服务创新创业机构名录，组织开展省级信用服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打造信用服务与产业发展规划、经济运行分析、招商引资、商业交易、投融资、跨境贸易和行业监管等融合发展场景。争取 3 年内全省信用服务创新创业机构达 500 家，认定省级信用服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0 个。（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八）打造信用服务产业集聚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或依托现有物业载体

建设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培育引进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担保、信用咨询、信用调查等信用相关业态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鼓励各地为集聚区制定扶持政策或纳入现有政策扶持范围。争取 3 年内打造 2—3 个有区域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区，分别吸引 100 家以上信用服务机构进驻。（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九）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组织有条件的区域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推动区域内重点企业探索建立首席信用官、信用顾问等制度，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优化提升传统信用服务，加快信用服务与其他业态创新融合，推动信用服务业与金融、现代商贸、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以信用赋能、信用助力、信用提质为特征的“信用+产业”信用经济新业态。争取 3 年内打造 5 个信用经济试验区，促进形成 10 个以上新兴信用经济业态。（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纵向加强省市区三级协调联动，横向建立部门间沟通互动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贯通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相关工作。

（二十一）强化政策落实。细化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关政策，推动设立省级信用服务产业发展资金，对信用服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信用服务产业聚集区、信用经济试验区等工作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建设。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应用。组织开展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示范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二）强化统计监测。建立信用服务市场和机构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信用服务市场规模、信用服务机构数量、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信用服务市场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 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8 日

##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的工作部署及《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活水”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要素保障，持续有力推动更高水平金融改革开放，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 2023 年全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4 万亿元，本外币存款、本外币贷款、证券交易额和保费增速分别高于 10%、12%、15% 和 6%，带动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8%。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为制造业、科技创新提供融资 1 万亿元以上，全年境内上市公司增加 70 家以上，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融资 1.5 万亿元左右，为县域振兴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融资 1 万亿元左右。



## 二、重点任务

(一) 以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金融开放创新为重点，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1. **加快推动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广东“十四五”时期“123+双10”金融产业规划，建设体系完善、机构健全、市场有力、人才活跃的现代金融体系。壮大现有法人金融机构，推动筹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研究组建省级大型产业投资基金和金融控股公司，引进境内外大型金融集团的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金融科技、融资租赁等功能总部。推动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或开展并购重组。提升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功能，深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创新发展，完善期货产业链，规范发展大宗商品、数据等要素交易市场。完善广东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高金融数字化水平，推进全省范围内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试点和深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高水平推进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金融开放创新。**贯彻落实好金融支持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加快横琴合作区跨境资金“电子围网”建设，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支持澳门银行保险业到横琴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对澳门民生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快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推动前海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优化前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推进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与前海QFLP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研究出台金融支持南沙建设专项措施，推进南沙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在资本市场、科创金融、跨境保险、绿色金融等领域扩大与港澳地区的双向金融开放合作。(省大湾区办、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省政府横琴办，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负责)

3. **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深港通”“债券通”业务，推动“互换通”尽快落地。探索进一步拓宽“跨境理财通”试点范围。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落地。积极推动扩大跨境车险“等效先认”实施范围。继续向财政部申请香港、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广东企业到香港上市或到港澳发行债券融资，以及到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省财政厅、地方金

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统筹开展全省新一轮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争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高标准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和广东数字金融产业园。支持汕头经济特区探索华侨金融创新，引导华侨华人资本设立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区域管理和总部。支持湛江、汕尾发展海洋金融，促进海洋产业、临港产业、绿色化工发展。支持茂名申报国家级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支持梅州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组织开展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 立足制造业当家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实施三大“金融+”工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5. 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牵头行”服务模式，为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推广设立银行制造业服务中心，加大对储能、集成电路、硅能源、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重点产业的支持，扩大技术改造信贷规模。继续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3 年新增的单个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 的分担补偿，对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助。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大制造业企业辅导改制上市工作力度。出台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当家”的政策文件。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与“政采贷”服务。对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6. 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加快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建设，发挥广州等科创金融服务基地功能，实施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做好股份制改造和申报上市的服务工作。鼓励地市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优化激励约束、容错免责、绩效评价等管

理机制。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研究制定促进私募基金和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政策。支持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对接资本相关业务，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大力推动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工具和产品创新，扩大股权、债券等多渠道融资，集中资源支持芯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7. 实施“金融+海洋”工程形成“海洋牧场”等新增长点。**支持银行机构成立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专营事业部和分支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外资以及保险资金、养老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海洋牧场”发展，发展海洋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涉农（渔）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三）落实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推动房地产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

**8. 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保持开发贷款和债券融资稳定，加快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合规参与房地产项目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优质房企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开展股权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9. 支持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长租房市场发展提供多样化信贷融资服务，满足租赁企业和经纪机构合理

信贷需求。推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发展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聚焦稳外贸、稳投资、促消费，加强对经济增长的金融服务保障。

10. 持续加大对稳外贸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等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白名单企业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措施。引导保险机构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完善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担机制。（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11. 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发挥压舱石作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商业配套融资，着力支持市政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提供合适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引导各类机构和长期资金投资我省，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投入。（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12. 强化对提振消费扩内需的金融支持。有效落实困难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合理降低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优化对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动居民消费信贷有效需求稳步回升，重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消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促进强县、兴镇、富村。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县域项目建设。强化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



行的战略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为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快推进水、电、路、气、通信、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融资融智优势，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规划，协助地方政府整合资源要素，制定整体融资支持方案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力有序推进项目融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14. 实施好粤东粤西粤北“金融倍增工程”加大对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金融支持。**综合应用政策性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基金，加大对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的金融支持，“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助力产业梯度有序转移。强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上市公司资源培育，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15. 调动农村金融主力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信系统、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与农业大县、农业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农业特色村以及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交通、乡村碧道、通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乡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项目的金融支持，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金融保障体系，加大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粤字号”现代农业品牌企业的信贷支持。研究扩大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标的范围，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发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省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农信联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16. 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金融资源反哺乡村。**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为载体，完善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域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各地、各部门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化风险补偿方式和程序，提高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的积极性。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情况，作为各地开展相关考核和奖补的参考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六）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17. 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加快绿色转型，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体系。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的识别、认证、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18. 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定期开展融资对接，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认证。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式，支持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和气电等新能源、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发展。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更好应用于国家储备林建设，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龙头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19. 支持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高”企业降耗升级、绿色转型提供贷款。对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授信支持。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定价、授信，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探索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稳步提升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覆盖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20. 丰富环境权益融资模式挖掘绿美生态经济价值。**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研究上市碳排放权和以广东电力市场为标的的期货品种。依托碳排放现货市场开发碳金融产品，强化碳定价和碳市场风险管理。开展各类基于碳排放权资产的抵质押、回购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碳基金、碳债券等投融资产品，开展碳租赁、碳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探索碳指数开发及应用。发展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

境权益交易业务，完善评估定价、抵押登记等配套制度，发展基于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1.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高效落实各项重大金融决策部署。严肃党的纪律，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22.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和“一盘棋”思想，发挥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稳步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处置，从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查处违法金融行为，优化金融生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安全保障。

23. **强化分工落实和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定期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宣传力度，定期统一召开广东金融系统新闻发布会，办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国际金融论坛（IFF）、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等，营造支持广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25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司法部审核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23年2月13日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进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内实行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以下简称联营试点）工作，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是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前海合作区内实行联营，以分工协作方式，向中外客户分别提供涉及中国和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服务，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

本办法所指中国律师事务所，是指总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不包括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各自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联营条件

**第五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参与联营试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成立满 5 年；
- (二) 采用合伙形式；
- (三) 有专职执业律师 50 人以上；
- (四) 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规范；
- (五) 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 (六) 近三年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 (七) 总所设在广东省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

中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的主体申请联营。

**第六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其本国合法设立，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 (二) 已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满 3 年，或者已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代表机构满 3 年且已在广东省设立代表机构，已设立的代表机构近 3 年内未受过中国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的主体申请联营。

**第七条** 申请参与联营试点的中外律师事务所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至少有一方在前海合作区内设有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的条件。

**第八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实施联营的，应当分别授权一名律师作为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其中，中国律师事务所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应当是该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且具有较强涉外业务能力；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应当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负责对联营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

联营办公室的外国律师须经依法批准在华执业。

**第九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建立“一对一”的联营合作关系。

**第十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负责人和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姓名；

- (二) 联营名称、标识；
- (三) 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 (四) 联营业务范围；
- (五) 双方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及律师的安排；
- (六) 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七) 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八) 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九) 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十) 联营双方监督、协商、问责等管理制度；
- (十一) 联营的终止及清算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违约责任；
- (十三) 争议解决；
- (十四) 其他事项。

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并在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一条** 联营名称由中国律师事务所名称加外国律师事务所名称（中文译名）加“（前海）联营办公室”的字样组成。

### 第三章 联营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由拟联营的双方共同向深圳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 (二)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 (三) 外国律师事务所给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出具的授权书。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代表机构的，还需提交载有已设立的代表机构执业许可信息的材料；
- (四)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 (五)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以及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六) 载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信息的材料, 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中国律师事务所给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出具的授权书以及本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第一款第(三)项材料中所列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给参与联营业务的管理人出具的授权书”和第(四)、(五)项文件材料, 须经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中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在广东省内的, 无需提交第一款第(六)项材料中的“载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信息的材料, 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 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三条** 深圳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并将审查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收到深圳市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名称规范的予以核准, 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文件;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理由。需要延长决定期限的, 应当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日。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颁发联营核准证明文件之日起30日内, 将核准文件和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代表机构的,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将核准文件同时抄送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所在地的其他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联营期限届满, 合作双方决议延续的, 应当将续签的联营协议经深圳市司法局报请广东省司法厅核准; 决议终止的, 应当以双方名义经深圳市司法局报请广东省司法厅注销。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联营:

- (一) 联营双方不能保持申请参与联营试点条件的;
- (二) 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延续的;
- (三) 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四) 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深圳市司法局报请广东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 第四章 联营规则

**第十六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可共同以联营名义，接受当事人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受理业务，在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范围内，以分工协作方式办理中国以及外国法律事务，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联营双方不得共用业务系统。

参与联营业务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第十七条** 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九条** 联营双方应协商建立日常监督、定期评估会商、查处问责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国家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外国律师事务所购买的执业责任保险承保的范围须涵盖其律师在中国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联营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选择中国律师事务所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在前海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

**第二十三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四条** 参与联营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不得参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人事、财务等内部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司法厅和深圳市司法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在前海合作区实行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年度检验与省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同时开展，每年根据年度考核检查工作安排，由联营的中国律

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经深圳市司法局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上一年度联营情况报告，接受年度检验。

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七条** 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开展联营及其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计生条例》）规定的相关假期，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照《计生条例》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地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工作和休假，依法确保职工享受相关假期。

二、《计生条例》规定的女方八十日奖励假和男方十五日陪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计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三、《计生条例》规定的育儿假不可叠加，如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 3 周岁以内，父母双方每年均只能享受十日的育儿假，直至最小的子女满 3 周岁。

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即以子女周岁作为计算年度。例如，子女 2021 年 5 月 1 日出生，那么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子女满 1 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各休 10 日的育儿假；2022 年 5 月 2 日至子女满 2 周岁之前，父母双方可以再休 10 日的育儿假，以此类推，直至子女满 3 周岁。在同一计算年度内，育儿假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四、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或一方为本省户籍的夫妻，一方年满六十周岁的，其子女即可享受护理假，每年五日；患病住院治疗（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材料）的，其子女每年可享受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护理假不可叠加，父母双方均满六十周岁，子女每年也只可享受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每年累计也不超过十五日。

护理假的请休按自然年计算，在同一计算年度内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独生子女父母双方为外省户籍，其子女在广东工作的，鼓励用人单位参照《计生条例》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安排其子女休护理假。

五、用人单位要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明确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明确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签订集体合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奖励假、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充分体现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和人文关怀。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六、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合理安排职工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需跨 1 个计算年度安排职工休假的，应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

七、职工按照《计生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的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护理假不计入职工带薪年假假期。

八、用人单位可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职工请休育儿假、护理假所需材料，如《广

东省生育登记凭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满六十周岁的一方的身份证信息等。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由职工提交符合休假条件书面承诺的方式，简化休假需要提供的材料。

职工休假时需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积极协助，及时出具。卫生健康部门将积极完善家庭生育信息的在线查询服务，为职工请休假提供方便。

九、如出现未按照《计生条例》规定给予假期、拖欠克扣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等渠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害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假期制度的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未按照《计生条例》安排职工休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和护理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确保《计生条例》规定的假期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职工最小的子女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满 3 周岁、且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原因未给职工安排休育儿假，职工提出休假申请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计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安排职工补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已满六十周岁、且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原因在 2021 年、2022 年未安排其子女休护理假，职工提出休假申请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计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安排职工补休。

十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规范我省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的设置和管理，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配套做好相关系统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加强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促进道路客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道路客运发展，规范我省道路客运招呼站及停靠点的设置和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客运招呼站（以下简称招呼站）是指日平均旅客发送人数 300 人次以上，但达不到便捷站及等级站设置要求的客运站。停靠点是指为客运车辆服务的，日平均旅客发送人数不足 300 人次的上客点。

招呼站应当具有等候标志、基本候乘设施和车辆停车位置，按照客运站实行许可管理。停靠点应当具有等候标志和车辆临时停靠位置，实行报备登记。

**第三条** 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招呼站经营的、设立停靠点的、进入招呼站或停靠点上客的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客运企业和提供互联网道路客运服务的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实施本办法，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安全有序、合理布局、服务共享、智能高效的原则；停靠点的设置应当遵循方便快捷的原则。

**第六条** 拟从事招呼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并承诺达到以下条件：

（一）招呼站经验收合格。

在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大型居住小区、旅游景点、酒店设置招呼站的，应当与业主（经营）单位签订相关场地和设施设备使用租赁合同。按照国家规定需进行竣工验收的相关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当验收合格。

在公交场站设置招呼站的，应当经站场经营单位同意。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1. 有招呼站设计图，包含但不限于招呼站车辆进出流线图、车辆停靠发车位置示意图、招呼站站牌设置情况；

2. 有招呼站进站车型、发班上限数量、小时客流最高发送量上限数等运营标准的情况说明；

3. 制定安全候车、乘车须知；

4. 按照全省统一规定设置站牌（见附件 1）。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第七条** 对于同一地点有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设立招呼站且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许可。

**第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备案登记。

（一）通过新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向停靠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详细的设置地址信息及现场照片，并按照全省统一停靠点站牌图形要求设置站牌（见附件 2）。在公路、城市道路沿线设置停靠点的，还应当提供设置路段没有禁停标志的清晰视频或照片材料。

（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备案信息齐全的进行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含直通港澳道路客运企业）、网络平台需设立停靠点的，应当首先取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并按上述程序进行备案登记。

**第九条** 招呼站经营者暂停招呼站运营的，应提前通过系统进行报停，并在招呼站进行公告，原则上同一自然年内报停时间不得超过 180 天。

招呼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天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停靠点终止经营时，应当提前 15 天在停靠点进行公告，并通过新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停靠点上年度日均旅客发送量超过 300 人的，停靠点所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停靠点经营者进行分流或按照招呼站以上客运站进行申报许可。

**第十一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承担以下运营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一) 做好招呼站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人员配备完整和设施设备完好。

(二) 做好旅客实名制检票、行李安检、健康检查以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事项。

(三) 加强车辆进出站检查，确保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不得超载出站。

(四) 按规定查验进站车辆是否已经开展安全例检。

(五) 做好招呼站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六) 做好招呼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 做好招呼站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八) 不得拒绝接受网络平台共享的乘客进站上客信息。

**第十二条** 停靠点经营者应当做好停靠点设施设备维护和相关数据报送工作。道路客运经营者对本企业的营运车辆进入停靠点上客期间的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服务共享的原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车辆进站经营，对拟进入招呼站经营车辆应当通过新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招呼站、停靠点可以为客运班车、定制客运、互联网包车提供上客服务。

**第十四条** 网络平台组客时，应安排乘客到规定的起讫站点、招呼站、停靠点上客，并按照下列规定做好运营管理。

(一) 组织开展定制客运服务车辆进入的，应当在售票时明确上车的客运站点、停靠点。

(二) 提供互联网包车客运服务时，不得发布“点到点”班车信息。

(三) 鼓励网络平台引导乘客到就近客运站点、停靠点乘车。

(四) 应当将旅客实名制信息、选择的招呼站、停靠点信息实时共享给相关道路客运企业和招呼站、停靠点经营者。

(五) 按要求报送定制客运、互联网包车的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招呼站经营者在节假日客流集中的时间要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确保有序运营。

**第十六条** 招呼站、停靠点经营者通过信息化手段与新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

统互联互通，完善进出站车辆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智能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招呼站配备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新版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实时向备案的网络平台共享全省招呼站、停靠点信息。

**第十七条** 鼓励网络平台、招呼站和停靠点经营者将售票和上客地点信息、道路客运经营者承运车辆信息、招呼站检票信息进行实时共享。

**第十八条** 进入招呼站、停靠点上客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道路客运班线一端在旅游景点的，可在旅游景点设置的招呼站发班。通建制村农村客运班线和商务专线、校园专线、机场专线等提供个性化运输的客运服务，起讫站点均可以为招呼站或停靠点。

（二）在停靠点上客的客运车辆，应当遵循即停即走原则，不得阻碍交通。

**第十九条** 招呼站站牌、停靠点图形标识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的信息内容和格式要求制定，标识及内容应当清晰易辨识。具体标识及站牌样式可由各地市根据场地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整改不合格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客运车辆站外非法上客的打击力度，对招呼站及停靠点经营者提交的违规行为、违法经营线索和证据及时依法处理，确保客运秩序良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招呼站、停靠点信息的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旅客规范乘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招呼站站牌信息及标识要求

2. 停靠点站牌图形说明

附件 1

## 招呼站站牌信息及标识要求

### 1 站牌信息内容

1.1 站牌应当包含招呼站名字、经营主体、服务咨询电话、该站点的二维码（二

维码包括本站线路信息、查询车辆动态位置等)以及站牌标志。

1.2 招呼名字命名规则为:“地级市+区(县)+道路、交通枢纽、商业聚集区、大型居住小区、旅游景点、酒店等名称+招呼站”。

1.3 招呼站经营主体名字应为经营单位全称。

1.4 招呼站站牌上应提供服务咨询电话,可供旅客获得咨询服务。

1.5 招呼站站牌信息“二维码”为购票、咨询平台的二维码,若尚未组建相关平台,则应预留相应的补充位置。

1.6 招呼站的站牌应当标注全省统一的“广东招呼站”标志。

## 2 站牌信息格式要求

2.1 招呼站站牌文字统一使用黑体字,其中站点名称、经营单位、服务咨询电话、二维码应当清晰易辨识。若站牌上的空间不足,则可在站牌附近额外增置副站牌提供详细文字内容。

2.2 招呼站站牌的背景颜色、字体颜色以及形式等由各地市自行确定,但需以清晰易辨识为原则。

2.3 招呼站站牌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尺寸,但应在不影响市容市貌、城市交通、安全管控的情况下确保站牌清晰易辨识。



# 广东省招呼站

## 招呼站标志图例说明

1.1 广东省招呼站标志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重要知识产权,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拥有其全部知识产权,主要用于统一和规范全省招呼站车辆和站牌等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标志。

### 1.2 图形说明

1.2.1 标志主要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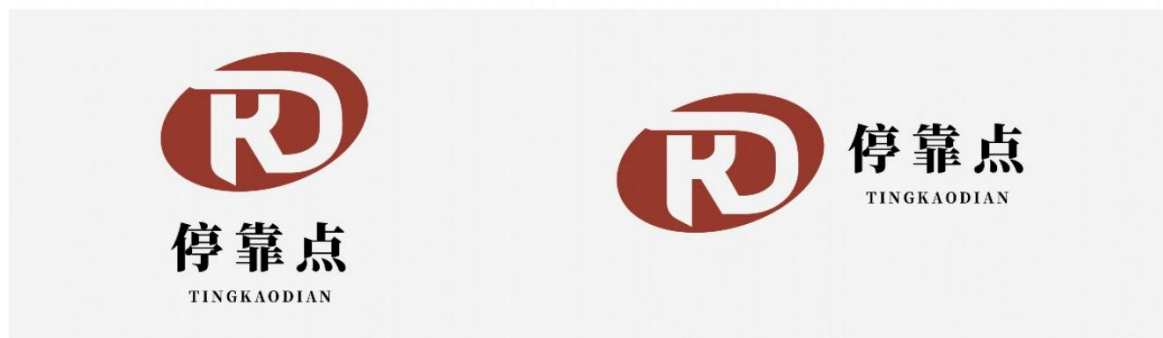
1.2.2 标志图形部分采用的是“招呼站”三字的拼音首字母 Z、H、Z 组合的，图形中心是直接采用“广东”拼音首字母 G、D，即整体图形由 G、D、Z、H、Z 五个字母组成。整体减少锋利转角的处理，左边 Z 下方空旷位置为候车的遮挡区，右边 Z 下方突出的位置为候车的座位区表达招呼站以人为本的理念；中间 H 留白处以闪电的图形出现表达招呼站便捷快速的理念。

1.2.3 标志文字部分为“广东省招呼站”，字体为思源黑体 Bold，具有结构严谨、庄重有力、朴素大方、视觉效果强烈等特点。

1.2.4 标志图形和文字颜色以凸显当地特色为主，标志具体大小可根据具体使用情况调整尺寸，部分位置可再进行微调，但应保持标志清晰易便识。

## 附件 2

# 停靠点站牌图形说明



竖排版

横排版

1. 标志主要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组成。
2. 标志的整体外形由【T】【K】【D】3 个字母组成，即中文【停靠点】。
3. 标志整体是用一个红色的外圈包围组成，负责图形的 LoGo 形状。
4. 【T/K/D】三个字母环环相扣，中间形成一个人侧脸的形状。表达服务为民，以人为本的理念，转角尖锐与圆润的比划处理，突破圆形，表达了便捷通畅的理念。
5. 标志具体大小可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同比例调整尺寸以及排版方式。

# 广东省电影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影〔2023〕9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电影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推动我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电影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电影局、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电影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 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支持广东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 号）和《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广东省省级国库的部分，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总量控制。该项资金纳入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途）统一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的征收使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

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办法，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广东省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管委会）。

广东省管委会由广东省电影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组成，负责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管理使用，研究制定广东省电影专资管理政策和制度，明确资金阶段性绩效目标，负责资金绩效管理，提出广东省电影专资支持重点，审核广东省电影专资的预决算和资金使用方案。广东省管委会人员组成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电影局。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财务核算、票据使用、数据统计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电影主管部门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管委会（省电影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市县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或转下达工作；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三章 征收缴库

**第八条** 广东省内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照 4：6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

**第九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 8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申报上一个月电影票房收入和应缴纳的资金，并于每月 15 日前足额上交至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指定的账户。

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应依时足额收缴广东省电影专资。省财政厅于每月 20 日前，将应缴中央国库的专项资金缴入财政部为国家管委会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条** 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是缴款单位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也是对广东省电影专资进行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缴款单位应长期保存。

####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属于省级审批项目权限资金，由省电影局组织项目申报，明确实施项目和具体用途。

**第十二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主要用于资助奖励在广东省注册的电影机构，国产电影创作生产、发行放映、宣传推广，以及有利于推动广东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的相关事项。

（一）电影创作生产。

1. 剧本创作。

（1）资助广东委约的重大题材电影剧本创作。

（2）资助广东特色选题电影剧本创作、征集、研讨、推介、孵化。

2. 拍摄制作。

（1）资助广东委约的重大题材影片拍摄制作。

（2）资助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且获得国家电影局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的影片拍摄制作。

（3）资助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讲述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的影片拍摄制作。

（4）奖励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采用 4K、8K、高帧率等高新技术格式拍摄制作，且国内票房收入超过 3000 万元（含）的影片。

（5）奖励广东电影机构联合出品，国内票房收入达到 1 亿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影片：

影片画面有可清晰辨识的广东地标，可辨识画面时长超过二分之一反映岭南文化、讲述广东故事、正面展现广东形象；

影片时长的 80% 以上在广东省内完成后期制作。

3. 优秀影片。

（1）奖励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且国内票房收入超过 1 亿元（含）的优秀故事影片。

（2）奖励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且国内票房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含）的优秀动画影片。

（3）奖励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且国内票房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含）的优秀纪

录影片。

(4) 奖励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综合奖项以及提名，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以及提名，国际 A 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影片。

(二) 电影发行放映。

1. 资助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影片的发行。
2. 资助发展省内城市电影院线、农村院线、校园院线 and 艺术院线等特色院线。
3. 奖励省内放映国产影片特别是国家和广东省电影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影片成绩突出的电影院。

4. 资助国产艺术影片放映。

5. 资助省内公益电影发行放映活动。

(三) 电影产业和电影科技发展。

1. 资助省内加入城市院线的县、镇级多厅电影院新建或扩建。
2. 资助省内位于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自治县、海岛的电影院建设。
3. 资助省内电影产业园、基地建设。
4. 资助省内电影拍摄制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 资助省内电影院安装国家认定的巨幕系统、4K、8K、高帧率、激光放映机、沉浸式音效等先进技术设备。
6. 资助省内有利于电影行业科技水平提高的新技术新工艺实验和推广应用项目，包括提高电影摄制水平和科技含量，改进电影放映、提升视听效果和观影体验，革新电影发行宣传技术系统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

(四) 电影对外推广交流。

1. 奖励在境外电影市场发行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影片且单片票房收入合计达到 200 万美元（含）的国内电影发行机构。
2. 资助广东电影机构第一出品影片在境外院线、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渠道的发行、宣传、推广、译配等活动。
3. 资助广东电影组团参加境外国际性电影节展，或在境外举办展映活动。
4. 资助开展粤港澳三地电影创作投资、学术交流、作品推介等活动。
5. 资助经国家和省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电影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五) 电影人才培养引进。

1. 资助省内高等院校开展电影相关活动。
2. 资助面向省内编剧、导演、制片人及其他电影人才的培训项目。
3. 资助下列电影从业人员在广东设立电影机构：



- (1) 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主要奖项的电影人；
- (2) 执导的影片国内票房收入有两部以上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青年导演（45 周岁及以下）；
- (3) 获得“夏衍杯”等国家级电影剧本奖项的编剧。

**（六）其他电影项目。**

- 1. 资助广东电影政策制定、产业规划、理论研究、史料征集和整理等。
- 2. 资助我省开展的电影审查、项目评审和电影院星级评定、放映质量监测等活动。
- 3. 资助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包括影院票务信息管理系统，影院票房或放映质量实时监控系统，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系统，点播影院、点播院线信息管理或实时监控系统，公益电影放映实时监控系统等。
- 4. 资助国家和广东省确定的其他重点电影项目以及在广东省举办的重大电影活动。
- 5. 资助经广东省管委会批准开展的其他电影项目。

##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省电影局按照“谁审批项目、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并按照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阶段项目储备规模不得少于预算申报额度。

**第十四条** 省电影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电影事业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广东省电影专资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集体研究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省财政厅。

省电影局细化编制广东省电影专资预算时，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应同时包含专项资金名称、年度预算额度、审批权限设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应科学、合理、可衡量、可评估。任务清单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部门工作任务计划及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及当年度项目储备情况等，审核广东省电影专资目录清单，确定年度预算安排，随同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三十日内，由省电影局商省财政厅制定预算支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省财政厅，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省电影局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省电影局按规定将广东省电影专资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七日前报送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研究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后七日内发文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省电影局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广东省电影专资，具体可通过竞争性评审、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并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三十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电影局定期组织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检查并进行通报。用款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下达，年初确无法细化到地区和项目的，省电影局应当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细化下达，超过 9 月 30 日仍无法细化下达的，原则上由省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企业）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收回；已分配到部门（企业）的，由该部门（企业）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省电影局应及时清理结转 1 年以上的工作经费结余，将该预算结余资金及时缴回省财政。同时，加强对沉淀市县资金的清理，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收回的资金按程序报批后可统筹用于本领域其他支出事项。

##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阶段，省电影局要加强对广东省电影专资执行进度和绩

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市县电影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省电影局对部分项目或市县开展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部门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省财政厅结合省电影局绩效评价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评价或对部门自评进行抽查，评价结果可结合管理需要汇总报省政府。财政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电影局、市县电影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电影局要加强对广东省电影专资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省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省电影局是广东省电影专资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用款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市县电影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参照省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广东省电影专资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

-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 （二）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 （四）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包括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含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

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电影局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二十日内，通过广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网（<http://www.gdsxc.cn/>）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在每年初对上一年度的电影专资支出情况进行集中公布。市县电影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广东省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国家《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不得申请广东省电影专资资助奖励：

- （一）安装使用未经备案的票务软件；
- （二）同一时期安装和使用两套以上（含两套）电影院票务软件产品；
- （三）改动票务软件及相关票房收入数据；
- （四）使用未经备案的电影票纸；
- （五）不上报票房收入数据且未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 （六）偷、漏、瞒报票房收入数据；
- （七）拖、欠、拒缴电影专资；
- （八）其他违反电影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广东省电影专资或者改变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广东省电影专资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广东省电影专资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广东省电影专资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扩大广东省电影专资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征收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审核、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

项目) 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补助资金, 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 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后, 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票房收入以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资助、奖励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由省电影局结合广东省电影专资征收实际情况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电影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